

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，各有关高校科协，各有关企业科协：

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奖字〔2018〕4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中国科协开展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奖种和名额

（一）提名奖种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（二）提名渠道与名额

中国科协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项目（人选）原则上数量不限，将根据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遴选。

1. 各有关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（人选）2项；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可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（科普类）候选项目5项。

2. 各省级科协可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(人选)2 项。

3. 各有关高校科协、有关企业科协可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(人选)1 项。

二、提名条件

提名候选项目(人选)除必须符合《通知》要求外,提名候选项目须获得过本学会/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项(科普类项目不受此限制)。

三、提名工作及材料要求

(一)各提各单位要坚持标准质量,严格评选程序,充分发挥同行评议作用。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,及时在本单位、本学科领域范围发布相关信息,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提名候选项目(人选)的筛选工作,真正把创新性突出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项目遴选出来。须确保提名候选项目符合形式审查要求。

(二)请经遴选产生项目(人选)的提各单位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。提名材料包括:

1. 提名函 1 份。需提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内容包括:提名工作组织推荐和遴选情况;提名候选项目汇总表;该项目获得全国学会/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;明确该项目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等。

2. 承诺书 1 份。需提名候选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,内容包括将中国科协作为唯一提名渠道,以及项目符合提名条件的承诺等。

3. 提名材料非涉密证明 1 份。由提名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 纸质提名书 2 套。其中原件 1 套（右上角标明原件），复印件 1 套。提名书主件、附件应一并装订，不要封皮。

（三）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严格按照《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。内容应当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重点突出提名候选项目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项目（人选）一经提名，未经允许，提名书中的项目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。《通知》和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（www.nosta.gov.cn）下载。

（四）通过中国科协遴选后，各提各单位须按《通知》要求和中国科协统一安排在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，并负责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。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中国科协。

四、提名材料报送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请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提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。材料纸质版可由提各单位现场报送，现场报送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-20 日 9:00-16:00，也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(EMS)邮寄(须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寄到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高文洋 岳文彬

电话：（010）62165291 68586625

电子邮件：pjjlc@cast.org.cn

报送/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西楼 604 房间

邮编：100863

（二）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

联系人：范永健 官 飞

电话：（010）68578091 68526144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18 年 12 月 5 日